

1949—1966 年中国茶叶贸易制度及其效应

——以安徽省为例

蒋文倩, 丁以寿

(安徽农业大学 中华茶文化研究所, 安徽 合肥 230036)

摘要: 1949—1966 年中国茶叶贸易经历了平稳发展、超常规高速发展、严重衰退和恢复等曲折的发展过程。这与茶叶贸易相关体制和机制的演进不无关系。以安徽省为例阐述了茶叶贸易公有制主体地位的确立与发展、茶叶贸易“内销服从外销”及相关鼓励政策的演进、相对集中的管理体制的形成及其制度效应。

关键词: 茶叶贸易; 公有制; 管理体制; 计划经济; 安徽省

中图分类号: S571.1; G1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2)03-0092-05

Characteristics and effect of Anhui tea trade from 1949 to 1966

JIANG Wen-qian, DING Yi-shou

(Chinese Tea Culture Institute,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6,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early days after the founding of PRC (1949 -1966), tea trade of China had experienced four periods: smooth development, extraordinary development, serious degradation and convalescence, which was connec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anagement system of tea trade. Taking the tea trade in Anhu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illustrated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effects of tea trade from following aspects: public ownership was established as the mainstay of Anhui tea trade; tea export trade had always been the first priority of Anhui tea trade; a steadfast circulation structure and a comparatively centralized management structure of tea trade was established.

Keywords: tea trade; public ownership; management system; planned economy; Anhui province

茶叶是中国传统特产和重要商品, 茶叶经济甚至是很多地区的支柱产业之一。1949—1966 年中国茶叶贸易制度发生了重大变革: 公有制成为茶叶贸易经济所有制结构的主体, 并将茶叶贸易纳入计划经济轨道, 建立了相对集中的流通管理体制。一系列的制度变革既解除了茶叶贸易发展的束缚, 使茶叶经济在较短的时间内得以恢复和发展, 尽管其中也不乏负面影响。笔者现以安徽省为典型案例, 对 1949—1966 年间中国茶叶贸易制度的重大变革及其制度效应予以剖析, 以利于后人从中有所感悟, 并吸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能够基于茶叶贸易的实际创新有关政策和制度。

一、茶叶贸易中公有制的确立和发展

安徽茶叶贸易在新中国成立前大多属于茶商个体行为,^[1]其贸易所有制结构, 即贸易领域内所有制形式的宏观表现^[2]的结构是以私有制为主体的。民国时期, 政府为挽救安徽茶叶贸易发起茶业改良运动, 对安徽茶叶贸易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在不触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基础的前提下, 安徽茶叶贸易的改良(尤其是运销体制的改良), 或因触犯了茶栈洋行的利益而备受打压, 或因战争破坏, 或因官僚资本的金融剥削, 种种努力终以失败告终。^[3]

新中国建立之初, 中央政府意识到只有彻底改变基本经济制度^[4]即生产资料所有制,^[5]才能使国民经济尽快得到恢复和发展, 但必须经过一段时间的过渡。1950—1952 年, 安徽将曾经全面把持茶叶

收稿日期: 2012 - 05 - 06

作者简介: 蒋文倩(1987—), 女, 四川安岳人, 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茶业经济史研究。

贸易的官僚资本收归国有,允许茶叶贸易经由私人茶商、国营茶叶公司两条渠道开展,^[6]由此,公有制经济在安徽茶叶贸易所有制中逐步占据主导地位。1950—1952年,国营茶叶公司茶叶收购中的比重从59.85%上升到70.4%;供销合作社在茶叶收购中的比重,从5.68%上升到12.08%;而私营茶商的收购比重则从32.23%下降到14.52%。在外销茶叶货源收购中,国营茶叶公司所占比例分别为100%、92.34%、96.82%。^[7]到1956年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时,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在安徽茶叶贸易所有制结构中的主导地位日益巩固,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日益式微。^[8]据中国茶叶公司安徽省分公司调查显示,1953年合肥市场在“五反”前有以零售为主的茶庄14家,年终因资金不足仅余9家零售茶庄,在批发交易环节仅有2家茶行;蚌埠市场上私商只有1家茶麻联营;芜湖市场是皖南各类内销茶的主要集散市场,全市共有茶叶私营商店15家,其中仅有1家兼营批发业务,另有多家茶叶摊贩。^[9]这些私商资金少、从业人员多,供养人口多,经营困难多。^[10]在改造过程中,国营公司和合作社先以帮助扶持为主,后则通过统一批零率、零售牌价和品种规格等方式,基本上将茶叶经营纳入计划经济轨道。^[10]1956年,安徽茶叶行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茶叶贸易由政府垄断经营。^[11]

公有制企业比重的迅速增加,并最终在茶叶贸易所有制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致使安徽茶叶贸易的各项政策被最有效迅速地加以执行。^[12]实践已经证明,这是一把“双刃剑”:在政策与社会实际相适应时,如1950—1957年,伴随着公有制主体地位的逐步确立,安徽茶叶收购量稳步扩大,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生活状况不断改善。1965年收购量达到14 085吨,1966年收购量进一步增长至16 975吨(表1),茶叶贸易呈现快速而稳健的发展势态。

当政策出现偏差的时候,茶叶贸易便会受到严重冲击,如1961—1962年间安徽茶叶贸易便出现严重衰退,产量骤降,茶叶收购量随之急剧下降。

这与1958—1960年间一味追求茶叶产量和收购量大跃进,而违背茶树生长自然规律的不合理采摘关系甚大,并造成茶树大面积枯死、茶园荒芜的后果。1962年的收购量甚至比1952年还少2 281吨。^[13]

表1 1952—1966年安徽省茶叶收购和销售量 吨

年度	收购量	内销调拨	出口调拨	省内销售
1952	11 406	5 720	7 250	1 175
1953	11 950	5 795	7 050	1 675
1957	18 310	8 220	9 050	895
1958	25 695	6 835	12 400	1 270
1959	25 070	7 655	15 500	1 940
1960	24 320	4 265	14 700	1 020
1961	11 910	5 345	7 650	1 430
1962	9 125	5 040	5 950	1 075
1963	10 815	3 605	6 750	965
1964	12 050	3 890	6 950	925
1965	14 085	5 360	7 400	930
1966	16 975	6 890	8 300	1 290

注:数据来自《安徽省志·供销合作社志》,1950、1951年的收购量分别为5795、6510吨,此两年的其他数据不详。

二、“内销服从外销”及其扶持政策演进

新中国成立后安徽茶叶贸易由随行就市转变为“以‘扩大外销,有计划地保证边销,适当安排内销’^[14]的原则按需生产”。这项政策的主要背景是国家确立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积累,^[15]而“出口创汇”是资金积累的重要途径,茶叶则是其“拳头产品”。作为外销茶的主要产区,安徽1949—1966年间茶叶贸易一直坚持“内销服从外销”,茶叶出口量多而且相对质量好,内销量少而且相对质量差。^[16]

因坚持“内销服从外销”的原则,安徽省出口茶叶省际调拨量一直高于内销茶叶省际调拨量,省内茶叶销售量则一直远低于前两者(表1)。1958—1960年,安徽茶叶收购量骤增,出口茶叶的调拨量迅速增长,内销茶叶调拨量则出现下降,是为“内销服从外销”的佐证;1961—1962年安徽茶叶产量锐减,为了保证外销货源,省茶叶公司只能根据收购茶叶货源情况安排调出,在茶叶供远小于求的情况下,还曾通过停签省际内销茶叶调拨协议、

省内茶叶凭票供应(1962—1965年)等方法保证外销货源。^[16]鼓励外销的政策从内外销茶叶的收购价格及其变动就能看出差别。以1952—1953年安徽茶叶收购价格为例:外销茶收购的均价为每50公斤70.84元,内销茶收购均价为58.18元;在提价幅度上外销茶每50公斤提价24.42元,内销茶提价仅15.72元。^[9]以当时的消费水平来看,内销与外销茶叶的“待遇”可谓相差甚大。

受“高积累低消费”的政策影响,安徽省内茶叶销售量被控制在很低水平,并以低档茶为主,高、中级茶叶的份额非常小。^[16]尤其在1960年茶叶严重减产之后,高、中级茶叶的供应则更加紧张。以1962年制定的6~12月安徽省内茶叶供应计划为例,当时全省计划6个月中供应茶叶共624吨,其中高级茶(3级及其以上的片茶、红茶、花茶和各类毛峰)仅25吨,占4%,并且主要供应高级知识分子,包括著名演员,科学家、工程师和民主人士;中级茶(4~7级片茶、红茶,4、5级花茶和级内大茶)共75吨,占计划的12%,主要供应八市一矿和专区县城所在地及产区市场;而低级茶(级外茶和副脚茶)则计划供应524吨,各地可根据货源铺开供应(表2)。^[17]

表2 1962年6~12月安徽省内茶叶供应计划 吨

级别	高级茶	中级茶	低级茶	合计
合肥市	1.00	4.00	23.00	28.00
蚌埠市	1.00	4.50	34.50	40.00
淮南市	1.00	4.50	32.00	37.50
徽州专区	1.00	4.50	9.50	35.00
芜湖专区	8.50	15.50	97.00	121.00
安庆专区	2.00	6.50	53.50	62.00
六安专区	1.50	5.00	31.00	37.50
宿东矿区	0.55	1.50	10.45	12.50
总计	25.00	75.00	524.00	624.00

注:数据来源于安徽省档案局《关于恢复高、中级茶叶平价供应的联合通知》。

与此同时,还建构了一系列茶叶贸易的扶持政策。民国时期,政府也曾以兴办组织茶业合作社,进行茶业统制统销,举办茶业贷款等措施扶持和改善安徽茶叶贸易,但这些改良举措都以失败告终。新中国建立后公有制企业成为茶叶贸易主体,政府

各项扶持政策得以有效实行,特别是其中减免茶叶生产税收、预付预购定金和茶叶奖售等政策措施尤为显著,有效促进了安徽茶叶贸易的发展。

民国时期安徽省茶税繁重,各项厘税的金额占茶叶总成本的19%~57%,平均达28.75%。^[18]这些负担最终被全部转移到茶农身上。茶农为此被迫降低茶叶质量,茶价、收入下降,将茶叶贸易拖入恶性循环。^[18]新中国建立后,政府减免了绝大多数茶叶税收,生产中只保留了农林特产税,其税率为7%~9%,^[19]极大地减轻了茶农的负担。1958年9月起针对工业和农产品采购环节征收的工商统一税,茶叶虽然适用40%以上的高税率,^[19]但税率虽高,并不由茶农负担,而是以高税率拉大购销差价,限制国内消费,为“出口创汇”保证货源。

除减轻税收负担外,发放预购定金和茶叶奖售政策也对安徽茶叶贸易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1954年开始,安徽省累计为茶农发放预购定金3930万元帮助茶叶生产,而且其发放额度逐年增加。1954—1959年,年均定金230万元;1960—1965年,年均定金350万元;1966年则增加到450万元。^[13]1962年起为鼓励茶叶生产,激励茶农售茶,国家实行茶叶奖售政策。当年安徽省的奖售标准是:级内外销茶和内销细茶(毛峰、烘青、大方、条茶、片茶)每50公斤奖售化肥125斤、粮食25斤;内销黄、绿大茶,兰花茶每50公斤奖售化肥80斤、粮食10斤;级外茶每50公斤奖售化肥40斤,粮食10斤。^[20]1963年采取的是分级奖售办法:每收购50公斤一级茶叶奖售化肥80公斤,粮食45公斤,香烟40盒;二级茶叶奖售化肥70公斤,粮食40公斤,香烟30盒;依次类推,收购级外茶的奖励最少,有化肥25公斤、粮食5公斤,香烟5盒(国营茶厂不奖售粮食)。^[13]

1954年起实行的购留政策也为茶叶贸易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1949—1953年间安徽茶叶并没有明确的购留比例,1954年安徽省对茶叶的购留比例做出规定:重点产茶区茶农茶叶自留量为3%,产茶数量少的分散茶区为5%;并且要求留次

卖好,以支援国家建设。到1960年,茶叶收购量已经占生产总量的94%以上。1966年以后虽然没有重申购留比例,但收购量与自用量的比例仍然超过原定购留比例。^[13]

三、相对集中的流通管理体制及效果

解放前的安徽茶叶贸易流通环节基本遵循茶农——茶商——茶栈——洋行的路线^[3]。新中国成立之初,为消灭传统流通环节对茶农的剥削,同时掌控茶叶这一短缺性资源,通过社会主义改造,政府逐步将茶叶纳入计划经济轨道。^[11]1958年国务院《关于农副产品、食品、畜产品、丝绸等商品分级管理办法的规定》把茶叶列为中央集中管理的重要商品,由商业部管理调拨、出口两个指标,收购和销售计划则由地方自行安排;^[21]1959年国家又将茶叶列为二类产品,由国务院管理并制定政策体制,以便统一平衡安排。^[22]茶叶商品的流通依据提前编报的各项计划来执行工作,力求使茶叶在社会内的流通达到产销平衡。^[23]

收购环节中,有供销合作社代购、预购和派购三种方式。以不断增设基层茶叶收购站点、临时设点收购、预约收购、循环流动收购、零星收购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收购茶叶。^[13]停止对省内外私营批发商供应茶叶,对省内零售商实行批购经销;出口茶叶由国营茶业公司调拨至上海口岸公司出口;内销茶叶长途贩运同样以省际调拨的形式,根据上级下达的供货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和此前协商的方式进行调拨。由此形成一套稳定的带有计划经济色彩的流通体制。其基本流通过程是:社队茶场或国营茶场将毛茶送往茶叶收购站点出售;收购点根据计划将毛茶送往精制加工厂,少部分直接出售给国营的商业部门批、零售商在省内销售;精制加工厂将收到的毛茶加工成成品茶,按照调拨计划和协议,在有关部门(如安徽省农产品采购厅、供销合作总社等)组织下执行调拨,外销出口茶叶调往上海,由进出口公司统一出口。^[24]

1952年私商收购的部分约占内销茶叶总收购

量的34%。^[7]1953年以后国营企业在安徽茶叶贸易中逐渐占据了领导地位,并协助行政机构进行市场管理工作。^[9]1956年之后安徽茶叶实现全行业内公私合营,内外贸业务分开,中国茶业公司安徽省公司被裁撤,茶叶业务被移交给安徽省农产品采购厅,市场管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掌握。^[25]这样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在安徽茶叶贸易的恢复阶段起到了很大的积极作用:政府可以动员农、工、商各业为茶叶贸易服务,如组织茶叶技术员深入基层指导生产,提高产品品质,并建立统一的生产收购标准等。^[13]

“一五”计划完成后,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的局限性日益突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957年安徽省农产品采购厅被撤销,茶叶业务移交至安徽省供销合作社,在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下放给地方更多权力——安徽省供销合作社撤销,业务划归安徽省商务厅,生产收购标准均由地方掌控。^[13]过度分散的管理体制并不符合当时经济发展水平。为片面追求高产,各地在产制收购环节放宽标准,出现过度采摘、粗制滥造等现象,严重影响了茶叶品质。同时,国家为了鼓励茶叶生产,又提高茶叶收购价格,造成资金紧张甚至出现财政赤字,以致不得不用提高茶叶售价等手段来回笼资金。^[26]1961年之后,国家为了调整国民经济逐渐收回下放的部分权力,安徽省的茶叶业务划归安徽省对外贸易局,下设安徽省茶叶公司,专区业务由专区对外贸易局管理,下设专区茶叶公司。同时将茶叶生产和收购标准的管理权限收回,以保证茶叶品质。经过3年调整,安徽茶叶品质基本恢复接近1958年的水平^[13],有利于当时茶叶贸易的恢复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 孙淑松.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茶政研究(1927—1937)[D].山东师范大学,2007.
- [2] 周肇先.贸易经济学[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11.
- [3] 陶德臣.民国时期的茶业合作化运动[J].茶业通报,2001(1):47-48.
- [4] 周隆宾.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反思[M].济南:山东人民

- 出版社, 1989: 11.
- [5] 慕锡凡, 徐长玉. 政治经济学中若干制度概念的探讨[J]. 延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1999(4): 38-42.
- [6] 中共安徽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中共安徽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安徽卷[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2.
- [7] 中国茶业公司安徽省公司. 安徽省历年来(1949—1954年)茶叶产销资料汇编[G]. 安徽省档案局, 1954.
- [8] 杨龙. 影响新中国经济发展的政治因素[M].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 [9] 中国茶业公司安徽省公司. 1953年茶叶收购工作总结[R]. 安徽省档案局, 1953.
- [10] 中国茶业公司安徽省公司. 1955年销售、调拨工作执行情况[G]. 安徽省档案局, 1955.
- [11] 詹罗九. 中国茶业经济的转型[M].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4. 09.
- [12] 杨龙. 经济发展的政治分析[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3.
- [13]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安徽省志: 第41卷[Z]. 北京: 方志出版社, 1997.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茶叶业务文件汇编[G].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畜产茶蚕局, 1980.
- [15] 邢和明. 中国共产党对苏联模式认识的演变(1949—1976)[D]. 中共中央党校, 2004.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转批财贸办公室关于改变内销高级茶和中级茶销售办法的报告[R].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畜产茶蚕局, 1980. 4.
- [17] 安徽省商业厅, 安徽省对外贸易局,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 关于恢复高、中级茶叶平价供应的联合通知[R]. 安徽省档案局, 1962.
- [18] 张玲, 丁以寿. 晚清、民国安徽茶叶商税之沿革[J]. 农业考古, 2011(2): 177-180.
- [19] 安徽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安徽省志 第45卷[Z]. 北京: 方志出版社, 1998.
- [20] 安徽省人民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茶叶、蚕茧奖售标准问题的通知[J]. 安徽政报, 1962(3): 66.
- [21] 国务院. 关于农副产品、食品、畜产品、丝绸等商品分级管理办法的规定[R].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畜产茶蚕局, 1980.
- [22] 国务院. 转批商业部、粮食部、对外贸易部、卫生部、水产部、轻工业部、关于商品分级管理办法的报告的通知[R].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畜产茶蚕局, 1980. 4.
- [23] 中国茶叶公司. 中国茶业公司安徽省公司内部各科(室)业务职责范围(草案)[R]. 安徽省档案局, 1953.
- [24] 苏祝成, 王岳飞. 中国茶产业——产业组织、政策和绩效[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 [25] 王永增. 茶叶流通价格[J]. 茶业通报, 1989(2): 3-7.
- [26]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批财贸办公室. 关于提高内销高级茶和中级茶价格的报告[R].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畜产茶蚕局, 1980.

责任编辑: 曾凡盛